

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的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参照《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关联交易和关联人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商品；
- （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三）委托或受托销售；
- （四）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五）提供财务资助；
- （六）提供担保；
- （七）提供或接受劳务；
- （八）租入或租出资产；
- （九）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十）赠与或受赠资产；
- （十一）债权或债务重组；
- （十二）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三）签订许可协议；
- （十四）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十五)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十六) 中国相关主管部门或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 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 中国相关主管部门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 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 第四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 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 中国其他主管部门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 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 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 因与公司的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 在协议生效后, 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 具有本办法第四条或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 过去十二个月内, 曾经具有本办法第四条或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原则

第七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 公平、公开、公允原则；
- (三) 书面协议原则；
- (四) 关联人回避原则；
- (五)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进行审计。

第四章 关联交易价格

第八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之商品或劳务的交易价格。

第九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一)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二)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三) 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四) 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五) 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六) 国家定价：如果有国家定价采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则采用其他定价方法。

第十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执行

(一) 交易双方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

款，按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支付。

(二) 如出现需要调整关联交易价格的情况，由交易双方按照平等友好协商的原则商定。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

第十一条 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作出判断并实施：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0.5% 的关联交易。

第十二条 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其中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关联交易需由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三条 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十四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第十五条 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作出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的审议，按照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涉及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之规定的关联交易时，应当请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的合法性及表决结果的公平性单独发表意见。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时，公司应按有关规定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

进行评估或审计，必要时还应听取独立财务顾问机构就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第十八条 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规则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规则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中国相关主管部门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九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在提出审议关联交易的专项报告中应当说明：

该笔交易的内容、数量、单价、总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定价政策及其依据；定价是否公允、与市场第三方价格有无差异，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订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是否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该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该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该董事均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如果该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该董事视为履行本条所规定的披露。

(三) 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四)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五) 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六) 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董事所代表的表决权数后，要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过半数以上通过。

(七) 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 交易对方；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六)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七) 中国相关主管部门或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二十一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 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的要求提供书面报告，报告中应当单独列明独立董事的意见。

(二) 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三)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终局决定；

(四)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后，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五）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七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二条 对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后两个工作日内报送证券交易所，及时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公告文稿；
- （二）与交易有关的协议书或意向书；
- （三）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及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文稿；
- （四）交易涉及的政府批文（如适用）；
- （五）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
- （七）独立董事意见；
- （八）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依照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三）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 （四）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七）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等；

(八)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九) 中国相关主管部门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办法履行相关义务：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 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五) 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由公司控制或持有 50%以上股份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其交易标的乘以参股比例或协议分红比例后的数额，比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五年。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订，并由董事会负责解释。本办法与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抵触之处，自动失效。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实施。

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6月30日